

## 項目五附錄總表

- 【附錄 5-1-1】 畢業系友聯絡資料庫
- 【附錄 5-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本系  
得獎名單
- 【附錄 5-3-1】 畢業生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調查表
- 【附錄 5-5-1】 系友會組織章程

【附錄 5-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本系得獎名單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之導師評選優良作品名單

學院別	系所組別	年級	班別	優良作品 學生學號	學生 姓名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	甲	從缺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2	甲	0992645	李捷聰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3	甲	0982637	鄭伊婷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4	甲	0972165 0972172	戴悅如 黃靖雯

【附錄5-3-1】 畢業生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調查表

本意見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系所評鑑及未來發展之所需，對本系畢業生在貴單位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進行調查，以做為系所評鑑及未來發展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系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每份問卷為一位畢業生之回饋意見，如有多位本系畢業生在貴單位，亦請填寫多份問卷給我們，謝謝您的協助。

1. 您與本系畢業生的關係：研究所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認識本系畢業生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本系畢業生在貴單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最高分5分，最低分1分)

若您為本系所畢業生指導教授請填(1)~(7)

若您為本系所畢業生企業雇主填(8)~(14)

(1) 一般學業成績：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2) 研究成績：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3) 獨立研究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4) 原創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5) 寫作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6) 口頭表達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7) 合群性：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8) 一般工作表現：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9) 溝通表達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無從評估。

- (10) 人際關係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  
無從評估。
- (11) 領導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  
無從評估。
- (12) 抗壓性：5分，4分，3分，2分，1分，  
無從評估。
- (13) 專業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  
無從評估。
- (14) 組織創新能力：5分，4分，3分，2分，1分，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本系所畢業生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無從評估。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

5. 本系所畢業生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6. 本系所畢業生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7. 您願意推薦本系所畢業生為傑出系友人選嗎？極力推薦，  
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8. 對本系課程規劃建議：

- 基礎科目 \_\_\_\_\_
- 專業科目 \_\_\_\_\_
- 實驗科目 \_\_\_\_\_

9. 其它補充說明： \_\_\_\_\_

## 【附錄 5-5-1】系友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爲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以下稱本系,含所屬各研究所)在校師生與畢、肄業校友(以下簡稱系友)之情誼,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資訊交流爲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辦公室。
- 第四條、本會之會務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舉辦各地之系友聚會與研討講座。
  - 二、系友網站之經營及系友電子報發行。
  - 三、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並協助母校發展。
  - 四、協助各區分會推展會務。
  - 五、獎助在校生並協助畢業系友有關就業、考試、學術研討、文化科技交流及事業合作等事項。
  - 六、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二章、會員

- 第五條、凡於本系歷屆畢、肄業者(含雙主修與輔系)爲本會之當然會員,歷任本系師長得爲本會榮譽會員,認同系友會費支出用途之系友,歡迎捐款以作爲系友會費之來源。
- 第六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
- 第七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 3 人、監事 2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友之捐款。

- 二、利息之收入。
- 三、各式捐款及贊助。
- 四、由本會接辦各項計劃及活動之盈餘。
- 五、其它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系友大會開會日期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所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6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